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六林： 吴六林

2022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晓川：  _____

2022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鹰：  _____

2022年7月15日